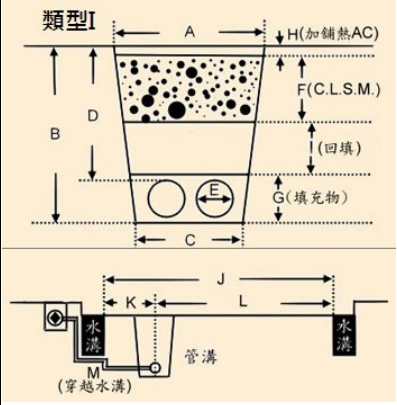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道路挖掘許可證

# (108) 1080100481 號

### 施工斷面圖



- A 溝頂寬度：1.50 公尺
- B 路面至溝底深度：3.00 公尺
- C 溝底寬度：1.50 公尺
- D 路面至管頂深度：1.40 公尺
- E 管徑大小：0.20 公尺
- F 回填C.L.S.M.：1.40 公尺
- G 回填料原土回填深度：1.40 公尺
- H 加鋪瀝青混凝土：0.05 公尺
- I 回填碎石深度：0.00 公尺
- J 路面寬度：5.00 公尺
- M 連結管線(或住戶接管)有穿越排水溝

### 審查說明

本案核准自行修復，修復面積依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全路幅寬度修復，修復面積刨（除）5公分並重鋪5公分AC，需修復與原路面平整，並恢復原有設置之標線。

### 備註

- 一、埋管深度管頂至路面主要幹線1.20公尺，次要道路1.00公尺，埋設於人行道不得少於0.60公尺，地形情況特殊加做RC保護層保護管線者可減至0.30公尺以上。
- 二、請勿破壞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。若造成破壞，請先行通知相關單位後並負責修復。
- 三、挖掘道路管溝回填為CLSM回填料(10kg/cm<sup>3</sup>至90kg/cm<sup>3</sup>)並鋪蓋鋼板及夜間安全警示燈，於修復路面施工時撤除。
- 四、管線位置應在橫斷面上確定位置，並嚴格執行，如有變更，應通知路權單位更正，否則如道路改善受損時，由埋設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案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，倘發生國賠案件，由貴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相關資料，向管理機關申報完工。
- 七、道路施工時，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：「...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（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）」
- 八、本件為路權機關核准案件，上述文字內容倘擅自塗改者，經查獲證明後，將以刑法第二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條例辦理，以示嚴懲。

## 核准單位

彰化縣政府大城鄉公所

